

广东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办公室

关于订购 2017 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及相关辅导资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

2017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内容不变，延续使用 2016 年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为了帮助考生更有效地做好考前复习工作，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编写了《学习指导与习题》，作为考试用书的配套复习资料。这套《学习指导与习题》是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层次的不同要求，针对考生在复习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指导，以便帮助考生更好的理解教材中有关内容，按大纲要求编写了与考试题型一致的练习题。考生在报名的同时可自行在国家统计局教育中心委托的网站(京东林森文翰图书专营店)订购考试用书。

订购网址：<http://mall.jd.com/index-65108.html>

联系人：化霜

联系电话：13501149786

广东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7〕34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统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申请核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粤统函〔2017〕237号）悉。根据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考试收费标准。考试收费包括考务费和考试费。其中：考务费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统考办字〔2016〕1号）规定执行，初级每人每科15元，中级每人每科13元；考试费标准初级和中级均为每人每科

50元。

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均为两科。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考务费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负责具体组织考试的广东省统计局须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全省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